臺東縣卑南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廿四日九十東卑鄉建字第七五六二號公告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九十東卑鄉建字第一一六六八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為使本鄉鄉有公園（以下簡稱公園）使用管理健全，俾以提供民眾休閒活動場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卑南鄉公所。

第三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入公園，違者應予制止或勒令離開，情節重大者送請警察機關依法辦理：

一、車輛。

二、酗酒泥醉者。

三、攜帶危險物品者。

四、傳染病及精神病患。

五、攜帶寵物。

六、婚筳喪儀活動。

第四條：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違者送警依法辦理：

一、兜售商品或乞討。

二、赤身露體。

三、隨地吐痰、便溺、拋棄果皮、紙屑、煙蒂或其他廢棄物。

四、在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

五、曝曬衣物。

六、喧鬧滋事、妨礙公共安寧、安全。

七、妨害風化或賭博行為。

八、攀折花木損害草坪或各項設備設施。

九、在樹木及設施上書刻張貼物件。

十、逾規定時間仍滯留園內。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五條：開放時間：

每日上午五時至下午二十一時止。

第六條：公園置管理員乙名，由卑南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僱用，負責內部設備管理與環境維護。

第七條：縣轄或鄉內各單位申請鄉有公園辦理活動時，應於十日前向本所登記。

 使用單位除遵守第三條、第四條相關規定外，應於辦畢活動時負責清理環境、回復原狀，如有損壞設施者照價賠償。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